

國企系 系訂畢業條件-外國語 16 學分 認列科目

開課單位	科目名稱
外語教學中心	大一必修：英文（一）、英文（二）
	選修英語課程皆可
	共同選：基礎或進階之日文、韓文、法文、德文、西班牙文等語文課程
國際企業學系	英文閱讀、專業英文(一)(二)、商用日文(一)(二)(三)、商務英文簡報
西班牙語文學系	西文系輔系或雙主修課程
英國語文學系	英文系輔系或雙主修課程
日本語文學系	日文系輔系或雙主修課程